

#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河政办发〔2023〕32号

---

## 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流域水环境监管 职责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管理，保障河道行洪，保护河道生态环境，汲取遮马峪涧河积水问题教训，确保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，根据河津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、河湖长制有关规定，现将各单位在流域水环境监管方面的职责进一步明确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认真履职，切实做到事情有人管、责任有人担。

### 一、全市河流基本情况

1、黄河河津境内流程 29.5km，流经下化乡 3 个村、清涧街

道办 2 个村、阳村街道办 2 个村。

2、汾河河津境内流程 26.8km，流域面积为 351.5km<sup>2</sup>，流经城区街道办 16 个村、柴家镇 8 个村、阳村街道办 3 个村、小梁乡 4 个村。

3、瓜峪河河津境内流程 25.1 公里，流域面积 93.8km<sup>2</sup>，流经僧楼镇 10 个村、樊村镇 1 个村、赵家庄街道办 4 个村、城区街道办 1 个村。

4、遮马峪河河津境内流程 20.1 公里，流域面积 80.6km<sup>2</sup>，流经樊村镇 7 个村、清涧街道办 6 个村，至清涧湾汇入黄河。

5、三交河河津境内流程 5.5km，流域面积为 15.9km<sup>2</sup>，流经柴家镇 2 个村，汇入汾河。

## **二、各河流水质考核要求**

黄河：地表水Ⅲ类标准。

汾河：地表水Ⅳ类，2024 年 6 月要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。

遮马峪、瓜峪、三交河：参照运城市“一泓清水入黄河”要求，当前应保持地表水Ⅳ类标准，2024 年 6 月要求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。

## **三、河道管理任务及责任分工**

### **（一）强化河湖长制职责落实**

市水利局牵头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配合落实以下工作：

负责对全市河道进行划界工作，明确河道管理范围，组织实

施河道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、河湖水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。加强巡查管理,严格按照河湖长制要求,村级河长每天巡河一次,乡级河长每周巡河一次。发现河道乱堆、乱建、乱采、乱占等“四乱”问题,立即采取有效措施,消除河道“四乱”。开展河流生态修复和河道清淤工作,对发现的河道不畅、底泥污染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疏通或清理,避免出现次生问题。组织生态补水和强化取水管理工作,加强河流水量调度管理,维持河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。水利局要在主要河道安装视频监控,并与单位联网。

## (二) 规范排污口设置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晋政办发〔2022〕102号)精神,各乡(镇、街道)负责对属地范围入河排口进行持续动态排查摸底,对发现的新增入河排口,溯源确定责任主体,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整治、规范化建设、维护管理等。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,属地乡(镇、街道)作为责任主体。按照“依法取缔一批、清理合并一批、规范整治一批”的总体要求,对新发现的入河排口分类整治,确保保留排口责任明确,设置规范。在生态环境部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发布后,及时督促补办设置审批手续。

## (三) 加强入河排口监管

对所有保留的入河排口纳入监管范围。工业企业排口、农村生活污水站排口由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负责监管。农村散

乱排口包括农村生活污水站溢流口、乡（镇、街道）所在地和农村雨洪排口、畜禽养殖排口、道路雨洪排口等由属地乡（镇、街道）负责监管。

工业企业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，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严禁超标排放。工业企业雨水直接或间接排入河道的，在雨排口安装视频监控，并与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联网，杜绝非雨期排水现象。

#### （四）加强巡查、排查和日常重点监管工作

坚持重点监管和动态排查相结合。各监管责任人对重点排口每月至少开展1次巡查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责任主体进行整改。河长制巡河人员在发现河流新增排口或水质异常、排口排水异常情况，第一时间通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，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牵头组织属地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开展查、测、溯、治工作，及时消除污染隐患。

#### （五）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、排水达标

万家寨等运维单位，负责做好污水处理站点的日常运行、定期养护、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。建立运维管理记录制度，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，定期对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，按《山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14/726-2019）要求达标排放。因检修等原因需停运或部分停运设施的，在十个工作日内向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报告。如

遇紧急故障时，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和属地乡镇街道报备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修。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通过定期监测、巡查、引入第三方考核等，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点运维情况进行监督考核。

1、每月对所有农村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并对出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，发现超标、停运等问题，通知运维单位进行整改并按合同扣除相关费用，必要时依法予以处罚。

2、聘请第三方公司根据实施方案、合同、运维协议等制定绩效考核方案，每季度对运维情况进行考核。

#### （六）开展排口及河流断面监测工作

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开展排口及河流断面的日常监测工作，同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，全面掌握辖区流域水质情况，出现问题及时通报责任单位采取措施，保障河流水质。

1、沿黄在册排口每月巡查监测 1 次。

2、汾河在册排口每周巡查监测 1 次，同时每周对上游入境断面和下游出境断面进行监测。

3、遮马峪涧河对入境断面和入黄河断面每周监测 1 次。

4、瓜峪涧河出境北里沟断面每月监测 1 次。

5、三交河万荣入境夏村断面每周监测 1 次。

6、对后续排查整治确定保留的其它有水排口每月监测 1 次。

#### （七）加强农业面源管控

在全域范围特别是沿河农田，市农业农村局要切实深化科学施肥、测土配方施肥等工作，加快高效新型肥料应用和有机肥替代。推行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农药、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，加强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。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配合，规范化整治畜禽养殖，全面清理沿河堆存的畜禽养殖粪污，督促规模化养殖场全部建设运行无害化粪污处理设施。

乡（镇、街道）要充分发挥属地监管责任，禁止村民在河道附近散养畜禽。负责合理配置沿河农田浇灌渠道，防止农田灌溉退水入河。

#### （八）消除全域黑臭水体

住建局要全面排查建成区黑臭水体，各乡（镇、街道）全面排查属地建成区以外的黑臭水体。对排查出的黑臭水体，住建部门或乡镇要牵头查清成因及主要污染来源，制定科学系统整治方案，明确达标期限和责任人，确保黑臭水体消除率达到 100%。

#### （九）加强道路保洁

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区以外的国道、市道、乡道的保洁工作，严禁将保洁车的积水、积尘倾倒进河道，严禁在河道收纳范围冲洗保洁车辆。及时清理道路雨排渠，避免积尘等被雨水带入河道。

附件：汾河、黄河在册排口名单。

河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1、汾河在册排口 18 个。

城市雨洪排口 5 个：城市排水 5 号泵站雨洪排口、城市排水 4 号泵站雨洪排口、城市排水 3 号泵站雨洪排口、城市排水 2 号泵站雨洪排口、阳村泵站雨洪排口。

城镇生活污水排口 2 个：城市排水 1 号泵站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、三交河暨万荣污水处理厂排污口。

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口 4 个：西王村泵站西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、百底村东南百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、黄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、北原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污口。

乡镇雨洪排口 5 个：瓜峪雨洪排口、百底村南雨水排口、百底村西南雨水排口、万荣（下牛）雨洪排口、黄村泵站雨洪排口。

企业雨污排口 2 个：曙光电力生产废水排污口、曙光站台雨水排口。

2、沿黄（包括遮马峪涧河）在册排口 11 个，其中工业企业排口 9 个，道路雨排 1 个，混排口 1 个。

遮马峪排口 6 个：中铝浓盐水排口、清涧湾混排口、华升电力浓盐水排口、九号路雨排、康庄焦化雨排、王家岭雨排。

园子沟排口共 4 个：腾晖煤矿矿井水排口、虎峰煤矿矿井水排口、船窝煤矿矿井水排口、薛虎沟煤矿雨排口。

黄河干流排口共 1 个：漳泽电力浓盐水排口。